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4731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

(2006年1月19日 发改价检[2006]109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为了做好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。附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》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 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，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，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围绕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更新执法理念，创新执法方式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执法水平，为实现“十一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2006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一、积极开展价格收费检查 分层次组织实施价格收费检查。第一层次为涉农价格收费专项检查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试点；第二层次为医药价格、教育收费、电力价格、人力资源管理收费重点检查；第三层次为分类指导地方自主开展检查。要突出重点，加大力度，提高有效性，促使价格收费秩序进一步

规范和好转。（1）继续开展全国涉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。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，重点检查化肥、农业用水、农业用电、农用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，农村建房、殡葬、教育和村委会收费，以及国家公布取消、免收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涉农收费政策落实情况。研究探索稳定化肥价格的长效监管模式；结合推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，加强对定点医疗单位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。（2）开展全国涉农收费专项检查试点。围绕优化发展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、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要求，结合开展企业治乱减负十周年相关活动，选择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、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，对各部门、各单位向企业收费的情况进行调查，摸清国土、建设、工商、税务、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和各类协会、中介组织向企业收费的情况，为在全国范围内适时开展统一的专项检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投资环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